

4.1.10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应急污水处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应急污水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